

# 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及期貨/選擇權相關交易(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附件一)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及期貨/選擇權相關交易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三)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1.以電子通訊(由乙方指定系統)及傳真稿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2.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3.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4.依分析師不同，可能享有看盤軟體服務(大盤及期貨走勢、報價功能...等，軟體功能僅提供參考，乙方不保證獲利虧損)

## 第二條: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 (一) 本契約之總費用為\_\_\_\_\_元，甲方應於簽約之日以前以現金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
- (二) 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1.顧問費100元
- (三) 若甲方以信用卡繳付委任費用，需詳實填寫信用卡明細單，且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不得異議。
- (四) 除本條第(一)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必要之相關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 (五)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第三條: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期貨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及期貨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 第四條: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期貨/選擇權相關交易。
-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期貨交易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期貨交易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期貨/選擇權相關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及期貨/選擇權相關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 甲方應自行了解軟體功能、審慎操作，該軟體不保證獲利，甲方應審慎評估，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 第五條: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年\_\_\_\_\_月。

## 第六條: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 第七條: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甲方之重要資訊有所變更時，需以書面方式告知乙方

## 第八條:契約之解除: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日內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契約者，免付顧問報酬。

## 第九條: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或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二)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 (三) 終止之效果

### 1. 簽約七日內契約終止之效果(A)顧問費:乙方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期貨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

### 2. 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扣除未明列於第二條第(二)項之任何費用。

### 3. 簽約已逾七日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時，乙方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費用之退費原則如下：

#### (1) 顧問費：乙方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期貨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

- (四) 若甲方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退回時間以甲方信用卡銀行作業時間為準。

## 第十條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九條(三)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800669988)，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投信投顧公會、期貨公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等)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風險須知:**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二、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三、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聲明事項：一、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二、甲方特此聲明，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甲方已於合理期間(三日)審閱本契約，並同意契約內容

(甲方簽名或蓋章)

## 立契約人

甲 方：

電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e-mail：

地址：

乙 方：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秀捷

統一編號：28715301

核准字號：(105)金管投顧新字第01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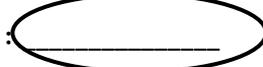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7樓之2

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契約附件一  
客戶資料表(自然人)

(提供證券投資/期貨/選擇權顧問服務範圍一國內) 檔號: \_\_\_\_\_ / 填表日期:

※證券投資兼營期貨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期貨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期貨/選擇權相關交易,並自負投資風險。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並經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_\_\_\_\_解說,特此聲明。

委任人簽章: 

V 一、基本資料(由客戶填寫)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性別:  男  女 婚姻:  已婚  未婚  
戶籍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教育程度:  研究所以上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  國小  其他 \_\_\_\_\_  
服務機構: \_\_\_\_\_ 擔任職務: \_\_\_\_\_ 電話: \_\_\_\_\_  
職業類別:  商  工  農  軍  公  教  自由業  家管  其他 \_\_\_\_\_  
電傳號碼(FAX):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V 二、客戶屬性(由客戶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專業投資人:(以下則一勾選)  
 專業機構投資人: 銀行  保險公司  票券金融公司  證券商  基金管理公司  政府投資機構  政府基金  退休基金  共同基金  單位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信託業  期貨商  期貨服務事業  其他 \_\_\_\_\_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  
 同時符合以下3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書。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 投資人充分瞭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V 三、投資實力-財務狀況(由客戶擇一填寫)

年收入金額: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V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由客戶先填寫後,再與公司業務人員討論)

• 投資有價證券或期貨/選擇權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 \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國外證券市場, \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國內期貨/選擇權市場, \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_\_\_\_\_  
• 投資策略: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 \_\_\_\_\_  
• 投資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_\_\_\_\_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或期貨/選擇權投資建議之經驗: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國外證券市場 /  國內期貨/選擇權市場 / 專業機構名稱 \_\_\_\_\_  
 無  
• 投資目的: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其他 \_\_\_\_\_

V 五、風險承受程度(由公司業務人員與客戶討論後填寫)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  高  中  低  
• 投資期貨/選擇權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  高  中  低  
•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選擇權投資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高  中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  高  中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  高  中  低  
期貨/選擇權 .....  高  中  低  
其他 .....  高  中  低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  高  中  低  
• 投資期貨/選擇權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  高  中  低

V 六、投資有價證券或期貨之資金

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  全部自有  部分借貸,金額 \_\_\_\_\_  其他 \_\_\_\_\_  
投資期貨/選擇權之資金來源:  全部自有  部分借貸,金額 \_\_\_\_\_  其他 \_\_\_\_\_

七、公司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由公司填寫)

•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日 期  
(一)必要方法  
 面談: \_\_\_\_\_  
(二)輔助方法  
 電話: \_\_\_\_\_  
 家庭訪問: \_\_\_\_\_  
 其他: \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  有,共 \_\_\_\_\_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委任人簽章 

受託公司 部門主管簽章:

經辦簽章: